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解读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根据《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府规〔2023〕2号）有关规定制定，于2025年11月25日由市城管和综合管理局以重大行政决策形式印发，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体系，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设计、材料及电器件、照明与显示、施工及验收、维护与检测，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提供技术依据，解决现行行业标准与我市实际发展不匹配的问题，提高安全性和城市市容品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该技术规范编制工作，本文件的编制满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企业等日常工作需求，可有效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推动我市户外广告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意义

（一）为完善行业管理提供了依据

我市虽已先后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且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2021）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仍存在差距，难以有效指导户外广

告设施的科学设置和规范管理，也难以满足日益提升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在此背景下，《规范》的制定为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技术依据，有助于全面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提高户外广告设施运行水平的重要保障

随着深圳商业活力持续释放和城市更新加快，户外广告设施在数量和规模上不断增长，类型日趋多样，运行安全和品质水平面临更高要求。现阶段部分设施在材料选择、结构安全、照明控制、维护检测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影响了设施整体运行水平和城市风貌品质。《规范》的制定将对户外广告设施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设置、设计、施工、验收、维护与检测等环节提出明确技术要求，为设施运行提供系统化、标准化的保障。通过实施《规范》，能够有效提升户外招牌设施的安全性、耐久性和美观性，促进设施运行水平整体提升，确保其在服务商业发展的同时，更好地融入城市景观，彰显深圳的现代化都市形象。

三、制定过程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先后完成征求有关市直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举行专家咨询论证和听证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风险评估，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

等环节。

四、主要内容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确定标准框架，包括9个章节和2个附录：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设置、设计、材料及电器件、照明与显示、施工及验收、维护与检测、附录A和附录B。

《规范》围绕户外广告设施，从深圳地区实际需求的角度出发，对不同场景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设计、材料及电器件、照明与显示、施工及验收、维护与检测做出明确规定，是对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主要特点包括：一是适应新兴技术趋势，针对媒体立面、无人机编队广告等新型户外广告设施，通过规范其设置要求，推动创新广告形式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二是强化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明确依附地铁出入口、灯杆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尺寸等，助力商业价值、公共效益与空间品质的协同发展；三是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生态敏感区户外广告管控，如对国际暗夜社区、生态保护区、候鸟迁徙廊道、萤火虫复育区等周边的户外广告提出针对性管控要求，促进城市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五、实施计划

《规范》正式发布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推动技术规范运用于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运行过程管理实际工作，分批次、分步

骤开展技术规范培训、宣贯工作，加强技术规范实施监督，推动我市户外广告设施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体系建设。

六、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和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附件：《深圳市户外广告实施技术规范》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26日